

南方的立场

南方都市报 社论精选 [第一辑]

南方都市报 / 出品 李文凯 / 主编

公正、客观、理性，不趋附权势，不依傍流俗

本书是南方都市报社论的第一次结集。社论代表了报社对于时局和事件的立场。本书更是集中体现了南方都市报这张在风雨中成长的报纸独立的、符合社会进步方向的思考和发言。所选定的立场、关注的角度、申说的力度、坚持的韧性，使其有别于个人发言的性质与力量，更具备公共讨论和博弈的意味与价值。



南方日报出版社
NANFANG DAILY PRESS

7609

南方都市报 / 出品 李文凯 / 主编

南方的立场

南方都市报社论精选 [第一辑]



南方日报出版社
NANFANG DAIL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南方的立场：南方都市报社论精选[第一辑] / 李文凯主编.

广州：南方日报出版社，2007. 10

ISBN 978-7-80652-644-6

I. 南... II. 李... III. 报刊—社论—汇编—广州市 IV. D6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7368 号

南方的立场：南方都市报社论精选[第一辑] 李文凯 主编

出版发行：南方日报出版社

地 址：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89 号

电 话：(020) 87373998-8502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广州市番禺市桥印刷厂

开 本：889mm×1194mm 1/32

印 张：9.5

字 数：210 千字

版 次：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9.80 元

投稿热线：(020) 87373998-8503 读者热线：(020) 87373998-8502

网址：<http://www.nanfangdaily.com.cn/press> <http://www.southcn.com/ebook>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序

有读者来信表示，希望南方都市报能够把每天刊发的社论集结出书，信中认为那将是一件“有意义的事”。受到这些意见的鼓舞，我们尝试去寻找这其中的意义。

要坦白地承认，我们的社论还不够精彩，不够自在。这样的结论，是针对我们评论版上的其他文章而言的，例如街谈与个论。然而这并不阻碍我们以最大的热情和努力来经营社论，因为我们知道：个人观点的精彩尖锐，在私人言论已不受明显管制的背景下，正趋于常态，而且也非报纸所独美；社论代表报社作机构发言，所选定的立场，关注的角度，申说的力度，坚持的韧性，则有别于个人发言的性质与力量，更具备公共讨论和博弈的意味与价值。因此，如果有读者在欣赏我们的街谈与个论的同时，能够保持对南都社论的特别关注，则说明他了解机构发言的价值与现状。出版南都社论的年度选集，最值得凸显的，正是我们对于机构发言的实践与建设。

当然，如果读者愿意耐心地翻阅这本（以及以后的系列）社论选集，他还将有一个预期中的收获。日报以天为单位，365天未曾停歇对新闻的报道，对时事的评论。其中的一部分，即便时过境迁，仍是历史，而若时间停滞，那便是一再反复的现实。我们把一年的社论选编成集，也愿能够以此为读者提供一段时事格局的索引与速读，而于南方都市报自己，则是作一份备忘——一份关于宗旨、主张与趣味的备忘。

那么，翻开这本集子，开始我们的重逢吧。

李文凯

2007年4月13日

目录

序（李文凯） / 1

反腐政策法制化不只是“政策”变“法律” / 1

全球化冲击下，我们怎样“保卫”春节 / 4

公众参与是推动反腐进程的最大动力 / 7

改革精神需要鼓励 决策程序更须尊重 / 10

没票回家的人，愿你在他乡过个好年 / 13

建设服务型政府，离不开积极公民 / 16

如何提拔比自己更强的人到重要岗位 / 19

倡富济贫不如助富济贫 / 22

倡导理性大辩论 谋求改革新共识 / 25

民主进程有赖于自下而上的探索 / 28

不求全功，在行动中解决看病难 / 31

两会代表或委员可以更明确地代言利益各方 / 34

捐肾救妻事件：媒体应自省，医院要自责 / 37

- 我们和李文娟一起，期待《证人保护法》早日面世/ 40
- 博客参政应继续 电子民主须扶持/ 43
- 鼓励社会创新 培育积极公民/ 46
- 规范枪支使用，警察才可“敢于开枪”/ 49
- 铭记广州十三行辉煌与毁灭的教训/ 52
- 我们的全部希望就在于思想/ 55
- 优化社区基层治理，业委会合法性是关键/ 58
- 必须有完整住房政策，方能引导市民理性判断/ 62
- 舆论监督艰途勇进，只为探索事实真相/ 66
- 官煤勾结不止 “铁腕”治理无效/ 69
- 银行屡屡强夺民利，“垄断”行业慎防民意抛弃/ 72
- 中大教授证明猜想，科技进步贵在释放创造精神/ 75
- 《新闻联播》28年，谁换了新颜/ 79
- 酒吧看球之争：社会生活应优先于公共管理/ 82
- 政府应以最大善意欢迎民间组织的批评/ 85
- 立法争议显利益分歧，民意吸纳程序须改进/ 88
- 更自由地解读和开掘姚明精神/ 92
- 横渡珠江：自愿方显价值/ 95
- 人人都有流浪的权利，政府理应全力救济/ 98

- 让香港高校招生冲击波来得更猛烈一些吧/ 101
- 警惕“科研利益共同体”的形成/ 104
- 民间活力成就哥德堡号狂想/ 108
- 健康管理比健康歌曲更重要/ 111
- 舆论监督不会止步于公共部门的傲慢/ 114
- 资兴瞒报灾情，为何是中央媒体来披露/ 117
- 变电站困局：政府穷尽责任方可归咎市民/ 120
- 从绝望中升起希望 从灾难中反省生命/ 123
- “欣弗”事件暴露政府信息公开的惯性与惰性/ 126
- 规制垄断，不能只有舆论讨伐/ 129
- 基层政府公权懒散要为博贺水厂乱局负责/ 132
- 廉租房应该建成永续流动机制/ 135
- 在中国成立工会，沃尔玛为何放弃“原则”/ 138
- 高莺莺案定论尚早，自杀之说仍有疑点/ 141
- 打破陋习，建设习惯于较真的政治文化/ 144
- 公共生活里容不下“领情”与“买账”/ 147
- 邱兴华案：追问个人之恶 归认社会价值/ 150
- 资本有恃无恐 媒体有心无力/ 153
- 轻视法律的不是媒体，是富士康/ 156

- “世界工厂”不足为荣 人道关注并非虚蹈/ 159
- 小任湘，你的坠落碎裂了我的心/ 163
- 义务教育，有教无类比因材施教更重要/ 166
- 我们为什么要还原郭云的生命轨迹/ 169
- 文化繁荣有赖于充分开掘社会现实/ 172
- 廖冰兄：悲愤漫画，赤子真情/ 175
- 古装“申奥”：我们是否已经不能讲述自己？/ 178
- 和谐社会：公民社会为基，宪政秩序为纲/ 181
- 诺贝尔奖之痛：我们还是要向美国学习/ 184
- 土地吃紧中部吃香 旧城复建考验政府/ 187
- 诺贝尔和平奖：相信穷人，反抗贫穷/ 190
- 安理会一致制裁朝鲜 核讹诈终究自食其果/ 193
- 继承鲁迅：因为热爱而绝不放弃批判/ 196
- 秦中飞遭遇诗案，难道彭水还停留在古代？/ 199
- 实名制：公共管理要摆脱权力监视的嗜好/ 202
- 以长征精神对照现实，方是彰显其价值的最好方式/ 206
- 业主自治要做中国基层民主的训练场/ 209
- 广州禁摩的成败系于 50 万辆摩托之外/ 212
- 助农民工变新市民，城市社会责无旁贷/ 215

- 秦中飞获得赔偿：彭水当然无法停留在古代！ / 218
- 禁电动自行车，说服市民需要理由还需要承诺 / 221
- “反人类”——— 萨达姆罪责难逃 / 224
- 记者的使命就是说出真相 / 227
- 禁摩禁电：请为无力者心怀愧疚 / 230
- 资本玩家屡获绿灯 制度缺陷纵容犯罪 / 233
- 作协重启玫瑰之门 作家肩负良知期望 / 237
- 禁电虽付实施 民间再呈理辩 / 240
- 一年以后，我们怀念仁者任仲夷 / 243
- 黄健翔辞职央视：就让媒体将它小题大做 / 246
- 公务员成就业首选，岂为国家之幸事乎 / 249
- 以真实复杂的纪录片，为中国当下寻找历史的坐标 / 253
- 冠军不能微笑，国家哪有荣誉？ / 256
- 吸引人才不应迷信物质主义 / 259
- 国企红利究竟由谁掌控由谁分享？ / 263
- 警惕开放带来的增长幻觉消磨改革意志 / 267
- 网民成为时代英雄 管理理应与时俱进 / 271
- 央企越壮大，经济越安全？ / 274
- 政治给法律留下尊严 法律给政治留下面子 / 278



立斩邱兴华是对程序公正的执意漠视/ 281

十大新闻关宏旨 大众感知有隔阂/ 284

十年：我们的付出与收获/ 287

在没有英雄的年代里，你能否做一个人？ / 290

2005年，我国受到党纪处分的省（部）级干部一共是13人。2006年1月4日，中央纪委法规室政策研究处处长蔡晓接受《瞭望新闻周刊》的采访时说：“如此多的高官受到惩处，在世界上哪个国家都是没有过的。人们由此看到了中国政府反腐败的坚定决心。”反腐败斗争取得了一系列成果，但是老百姓的“不满意”仍然存在。据中央纪委连续多年进行的随机抽样、直接入户的党风廉政建设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直到2003年，群众对反腐倡廉工作的满意度才第一次超过半数，达到了51.9%。蔡晓说：“我国的腐败现象的发生发展依然处于一个高发期。”在这篇题为《中国反腐败战略新动向》的报道中，中央纪委有关人士概括出中国反腐败战略的五个新动向，即更加关注人权、反腐政策法规化、预防腐败与推进改革相结合、既打“老虎”又打“苍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反腐政策法规化 不只是“政策”变“法律”

中纪委有关人士近日接受《瞭望新闻周刊》采访时，将“推进反腐败政策的法制化”列为中国反腐败斗争的新动向之一。该报道亦指出，目前反腐败法规制度中存在政策、文件比较多，国家立法偏少的现象。一方面法律规范真空太多，让腐败分子有空子可钻；另一方面，对反腐败专门机关的授权不够和职责规定不够，对公民反腐防腐的

权利和义务规定不够，加大了当前反腐败的难度。

以反腐制度建设的重要一环“官员财产申报”为例，近年来相关政策三令五申，文件更是有了一箩筐，国家立法却千呼万唤不出来。而林林总总的政策与文件中，缺乏国家立法的刚性与可操作性，其效果也远不如期望。比如1995年发布的《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该文件只是规定了申报人必须申报的个人收入、申报时间、接受申报的部门，不申报或不如实申报者要给予处分，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至于何种情况应当给予何种处分，依照什么程序、采取什么方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会产生什么后果等等，却一概没有涉及。

“推进反腐败政策的法制化”作为反腐败斗争的新动向当然颇具关注点，不仅可以确保对腐败行为的定性准确与处理结果的公正，也能使反腐的相关制度安排与实际运行获得民众的理智认同。然而，“法制化”并非简单地将“政策”上升为“法律”。“政策反腐”的效果不佳有其内在原委，如果在“法制化”过程中不加以深入剖析并科学地校正，再行“法制”也将于事无补。

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反腐政策的法制化也必须考虑到法的实施。一些反腐政策作用甚微，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这些政策规定不具体，不严密，缺乏可操作性。长期以来，在立法和建制过程中，强调“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朦胧美学观一直占据了主流。然而在反腐斗争中，这种传统的朦胧美学观却成为防腐工作的首要障碍。正是这种“宜粗不宜细”的粗放型政策造就了“有法必依，有制必循”的人为阻力。一张稀疏的法网非但不能实现反腐的预期目标，反而会令反腐政策的公信力大打折扣。苛条必须

密制才能让腐败者“不能腐”，粗放的“政策”上升为“法律”，必须以填补漏洞为首要任务。而反腐政策的法制化试图以法律调整社会，还应当对法的运行可能会遇到的阻碍有着充分的考虑，并在立法上有所应对，不要让法一经施行就面临着必须调整的尴尬。

徒法不足以自行。要保证精心“密制”的“苛条”的有效执行，必须对责任人有着清楚的权利和义务界定。如果执行人游离于法律的责任追究之外，再精心密制的法也只会成为一个可能被随意打扮的小女孩。须指出的是，我国在反腐斗争中，纪检监察部门是为保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而组建的系统内监督机构，而检察机关则是由我国宪法所确认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这两大机关虽各有其权限，然而在实际运行过程中职能又有所重叠。从反腐政策法制化的角度出发，整合官方反腐资源，建立统一的反腐机构，并保证其依法独立行使反腐败案件的查处工作已日渐显得重要。期待提上日程的反腐败专门法律能正视并科学地统一反腐机构，并合理界定其权限。

有报道指出，中纪委设立预防腐败专门机构的设想，正在研究之中。据称这是“中国加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要求以及中国反腐败工作的实际需要”。而事实上，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预防部门早在十余年前就已设立，现在“法制化”纪委的预防腐败机构当然也要依托现有的法律设计。反腐政策的法制化必须以现行宪法和法律为其立身之本，体制突破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如果政策可以任意“上升”为法，那么法治的根基亦将不复存在。这种“法制工具化”是政策“法制化”所必须避免的一种危险倾向，这也是我们在经历了由“以法治国”到“依法治国”转变之后所获得的最宝贵经验。

2005年11月巴黎时间24日，由韩国申报的江陵“端午祭”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式确定为“人类传说及无形遗产著作”，对中国产生了极大震动。与此同时，热闹疯狂的圣诞节，与“年味儿”越来越淡的春节形成了鲜明对比。“过年是美好的记忆，这份记忆在逐渐消失吗？我们还会过年吗？”河南民俗学家高有鹏教授在自己撰写的《保卫春节宣言》里质问。2005年12月13日晚，他在河南大学作了一场题为“保卫春节宣言”的报告。他认为春节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代表，作为民族文化的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今天“全球化”的文化语境下，我们应注重对它的“保护”。

全球化冲击下， 我们怎样“保卫”春节

平安夜的狂欢令人瞠目，三岁小童将孔子称为圣诞老人令人担忧。种种现象引起部分人士的忧心，有学者为此发出了《保卫春节宣言》：春节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代表，作为民族文化的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今天“全球化”的文化语境下，我们应注重对它的“保护”。

这些年来，起源于西方的不少节日，比如情人节、母亲节、圣诞节，似乎受到越来越多的人，尤其是年轻人的青睐。但由此断言包括春节在内的中国传统节日已经式微，却有点轻率。事实上，每年清明节，政府都要为扫墓的人

们专门安排公共交通工具；中秋节的豪华月饼包装，也引来了政府部门的关注；至于春节，即将到来的春运大潮，就是春节魅力不衰最真实的写照。

当然，中国传统节日也确实面临着一些困境。这与社会的变迁有关。城市化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改变了社会结构，改变了民众的生活方式、生活节奏和人际关系，很多与农业、农村，与那种熟人社会相关联的传统节日，自然会被人看淡。

尤其是这种变化非常迅速，传统节日的精神内涵未必能够找到合适的表达方式，比如城市很多年轻人就对传统节日中总离不开“吃”感到厌烦。其实，这只是传统节日自然转型的不适应症状而已，并不意味着传统节日将会走向穷途末路。

事实上，东亚其他国家的历史，比如成功地将端午节申请为文化遗产的韩国的历史证明，现代化、城市化本身未必会使传统节日丧失魅力。毕竟，传统节日的礼仪中所蕴涵的很多美好感情，比如家庭观念、亲情、对逝者的怀念，其实都是永恒的，并不会随着社会结构与生活形态的改变而发生根本变化。

但是，要让传统节日依然保持自己的生命，国人确实需要做一些事情。因为，中国传统节日的困境，在一定程度上是中国式的。自20世纪初以来，国人对传统的某些东西抱有一种改变和改造的心态。20世纪50年代以来，政府发动过大规模社会运动破除节庆风俗、婚庆习俗、丧葬习俗，试图代以新风尚。这种心态绵延不绝，到了20世纪80年代，很多城市禁止民众燃放烟花爆竹。

这种心态和做法，潜移默化地影响了两三代人的生活方式与精神状态。正是在这几十年间，传统出现了某种断

裂。家庭是节日礼仪、风俗的主要载体，而生活在这种社会环境中的两三代人，则没有通过家庭把这些传给自己的孩子们，从而使他们过传统节日的文化本能趋向微弱。在这种情况下，西方的节日文化很快对他们产生了吸引力。

因此，我们的社会确实有必要弘扬中国传统节日。但需要明确一点：弘扬中国传统节日并不是基于文化对抗的心态，也不是要强迫人们放弃西式节日。这样做，仅仅是为了让人们多一些节日与情感表达方式的选择，为了让人们更好地在时间的每个节点上，安顿自己的心情，让生命富有更充实的内涵。

因此，弘扬中国传统节日，应当是纯粹民间的事务。政府的公共权力应当止步于这个领域之外。在这个文化相对开放的时代，民间社会可以通过多个渠道，以多种方式在这方面进行努力。比如，有志于这方面的人士可以成立相关协会、促进会，民俗专家可以到更多的地方进行演讲，向人们，尤其是向年轻人揭示中国固有节日之美好精神底蕴。相关人士也可以通过文字、行动来影响媒体、引导商家。重要的是让人们相信：中国传统节日确实可以充实生命，可以拉近家人的感情，可以让生活有那么一点美好的记忆。

当然，政府也可以为国人过中国固有节日创造一定的条件。比如，政府可以将最重要的几个固有节日——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规定为公众法定假日，这可以提醒那些遗忘节日的公众，方便那些愿意过节的公众。春节的假期也可加以调整，比如每年腊月二十九到正月初五放假，方便人们为一年中最为隆重的节日作准备。

2005年10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全票通过决定，批准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该公约已于2005年12月14日正式生效。这是联合国历史上通过的第一个用于指导国际反腐败斗争的法律文件。该公约明确提出了反腐败必须“社会参与”。2006年1月4日，中纪委有关人士接受《瞭望新闻周刊》采访时，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列为中国反腐败斗争的新动向之一。两天后，中央纪委第六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总结了2005年的工作，研究部署了200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

公众参与是推动 反腐进程的最大动力

2006年，对中国的反腐工作而言意义重大。中央纪委第六次会议在北京举行，在此前的一次新闻发布会上，有关负责人公布了中央纪委信访室、监察部举报中心网站的网址，并重新公布了举报电话。最新一期《瞭望》周刊发表文章称，在新形势下，反腐败需要新的动力源，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民间社会参与反腐，正日益受到中央纪委的高度重视。

事实上，纪检部门的做法，与2005年12月14日生效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正好遥相呼应。该公约第13条第2款要求：“各缔约国均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公众知悉本